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调查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建设单位：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王天武

联系电话：/

联系人：魏晓阳

联系电话：0931-2376353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志刚

联系电话：/

联系人：何禄旺

联系电话：13109485961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	王天武		联系人		魏晓阳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255号					
联系电话	0931-2376353	传真	/		邮编	730050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黄河南岸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兰环审〔2026〕112号	时间	2026年8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文号	甘交运〔2018〕124号	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陆域）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工程有限公司（船舶建造）、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陆域工程）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9.2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8.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9.2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8.5		6.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码头一座，新建一座浮趸船，尺寸42m×9m，码头通过进港道路与后方南滨河中路连接。使用岸线长度64.1m，本项目提供2个泊位，可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1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码头与趸船各一座，趸船尺寸为42m×9m，码头通过进港道路与后方南滨河中路连接。使用岸线长度64.1m，可提供2个泊位，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1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10月31日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是甘肃省水路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规划建设的项目。2013年12月23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规划〔2013〕218号）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4年7月17日以《关于省水运管理局海事搜救码头建设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运〔2014〕51号）批复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因工程需要建设金额发生变化，2018年11月26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甘交运〔2018〕124号）批复设计变更。在此基础上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原甘肃省水运管理局）投资建设了海事搜救码头项目。 2026年5月18日，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8月10日取得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6〕113号）。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6年9月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		

	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最后根据现场验收调查结果形成本 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根据《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6〕113号），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的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确定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报告中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调查因子	工程建设、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情况：主要调查码头建设内容、环保手续情况。 生态影响调查：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区域内受影响的水域情况； 污染物排放调查：废气—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码头作业区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水—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有无接收船舶废水；噪声—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码头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固废—主要调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船舶及陆域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主要调查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类型、分布、影响、变更情况，相关保护措施及其效果； 社会影响：主要调查项目对经济活动影响情况； 环境管理：主要调查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 风险防范：主要调查应急物资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环保投资：码头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环境敏感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相对位置</th><th>距离（m）</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d>大气</td><td>兰雅星河湾</td><td>103°46'59.804"</td><td>36°4'39.332"</td><td>NW</td><td>464</td><td>320户、985人</td></tr></table>							表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地理坐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兰雅星河湾	103°46'59.804"	36°4'39.332"	NW	464	320户、985人
表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地理坐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	兰雅星河湾	103°46'59.804"	36°4'39.332"	NW	464	320户、985人																						

	环境	滨河丽舍	103°46'55.681"	36°4'38.656"	N W	516	60 户、2 10 人
		兴华小区	103°47'23.645"	36°4'25.447"	NE	471	86 户、2 56 人
		省林产公司家属院	103°46'50.737"	36°4'20.657"	SW	106	105 户、 290 人
		电力小区	103°46'45.484"	36°4'21.584"	SW	277	92 户、2 68 人
		省体育大队家属院	103°46'44.480"	36°4'15.018"	E	282	78 户、2 46 人
		天泽苑小区	103°26'4.134"	36°11'56.309"	S	386	60 户、1 78 人
		安西路小学	103°46'43.399"	36°4'18.726"	SW	355	700 人
		省中医院东院区	103°46'40.231"	36°4'19.112"	SW	421	100 人
		940 医院	103°47'2.286"	36°4'8.916"	S	47	650 人
	声环境	省林产公司家属院	103°46'50.737"	36°4'20.657"	SW	106	65 户、1 92 人
		940 医院	103°47'2.286"	36°4'8.916"	S	47	320 人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工程设计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其他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范围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60	120	/
PM _{2.5}	30	60	/
O ₃	/	160（日最大 8 小时）	200
CO	/	4000	10000

2、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3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Ⅲ类	序号	项目	Ⅲ类
1	pH 值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20	16	六价铬	0.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7	铅	0.05
6	氨氮	1.0	18	氰化物	0.2
7	总磷	0.2	19	挥发酚	0.005
8	总氮	1.0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3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12	硒	0.01	24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作业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3-4。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生产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 粒 物	施工作业、运输	--		周界外浓度最高为：1.0	
	项目运营期设有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2、噪声					
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昼间			夜间			
70			55			
②运营期						
码头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废水						
本项目值守人员及救援作业时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箱收集，经盐场堡码头吸污船收集最终由吸污车吸走拉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序号	污染因子	三级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COD _{Cr}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应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浮趸船废水可以分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发动机舱内的舱底油污水。

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箱收集后经盐场堡码头吸污船统一收集，收集后在盐场堡码头由吸污车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舱底油污水交由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项目设有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经稀释扩散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黄河南岸，地理位置坐标为（103°47′0.473″E，36°4′20.130″N），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4.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环评建设规模：

新建码头一座，新建一座趸船，尺寸42m x 9m，码头通过进港道路与后方南滨河中路连接。使用岸线长度64.1m，项目提供2个泊位，可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1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海事搜救船和搜救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码头不设有船舶维护、加油功能，仅作为救助艇日常停泊使用，不接纳停靠船舶含油污染物的收集处理。

建设内容：

海事搜救码头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钢制趸船，一部分为陆域码头，具体建设内容见表4-1。

表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趸船	本次新建一座钢制浮趸船，用于黄河兰州段海事搜救指挥工作，尺寸为42m x 9m 临河面靠船，在靠岸面设置2根钢制撑杆于码头系泊。 趸船船舱底设有4道横舱壁，2道纵舱壁；上层建筑为三层，一、二层为全封闭式空间，设有办公室、配电间、急救室、急救设备室、搜救设备室、签证室、厕所、防污染设备间；第三层为全景式通透指挥室。主甲板下设置有空舱（内设燃油柜、40kw柴油发电机组、舱底泵、污水柜、粪便柜等）。	验收与环评一致
	引桥	趸船靠岸侧建有长20m x 宽4m钢制引桥与陆域相连，用于趸船人员出入。	验收与环评一致
	码头泊位	新建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64.1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13.5m，回旋水域沿水流方向为71.5m，垂直水流方向为42.9m，共布设2个泊位，可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1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	验收与环评一致
	靠船桩簇	采用锚链，2座地锚（3m x 3m）和2座钢撑杆（19.5m）作为系留设施	验收与环评一致
	岸线护坡、护脚	对码头岸线桥台、撑杆墩处岸线采用铅丝笼卵石护坡，共计长度23m。	验收与环评一致
	进港道路	利用原有临时道路长73.5m，宽5m，在原有临时道路上铺设250mm厚碎石基层，300mm厚的C35水泥混凝土面层进行改造。	验收与环评一致
辅助	施工营地	项目施工人员为附近施工队，不设施工营地。	验收与

工程			环评一致	
	取、弃土场	本项目码头产生的土方直接用于施工围堰的建设，施工结束后河道周边土地平整，无弃方产生，也无单独取土场。	验收与环评一致	
	材料堆场	本项目无临时材料堆场，建筑所用石料等即用即拉。施工现场材料、机械临时暂存于施工作业范围之内，严禁占用施工区以外的区域。	验收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施工道路利用现有临时道路长 73.5m，宽 5m。	验收与环评一致	
	施工围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围堰采用砂土围堰，围堰高程比施工期所对应 5 年一遇的洪水位高 0.5-0.7m，围堰断面顶宽 3.0m，堰外边迎水流一侧坡度为 1：2、背水面一侧为 1:1.5，堰内边坡为 1:1 内坡脚与基坑边的距离为 1m。施工完成后，已拆除围堰。	验收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施工不用水，生活用水因施工人员租住当地农户闲置房屋，用水为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验收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施工用电可就近村庄接引电源；运营期已接入市政电网供电，设有 1 台 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验收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①扬尘：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行篷布遮盖，运输车辆减速，施工区域设置围挡；②燃油废气：定期进行各类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有 1 人值守，无废气产生。	验收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期：项目已完成，经调查基坑排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泼洒抑尘。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公共厕所。 运营期：无救援指挥任务时 1 位值守，有救援任务时，救援指挥组上码头进行指挥工作，生活污水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收集，收集后由水运集团盐场堡码头吸污船定期清理，吸污船收集生活污水最后由吸污车拉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回顾调查项目施工期末遗留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1 位值守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有搜救任务时指挥人员的生活垃圾，趸船设垃圾收集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期：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定期对各类施工机械进行了维护保养。 运营期：无救援任务时无噪声，有救援任务时各类泵会产生噪声，各类泵均设有基础减振。	验收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保护	施工期已结束，经回顾调查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牌，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教育和宣传；禁止施工人员捕鱼；施工过程中要遵循“不动、少动”的原则，减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已对扰动区域撒播了草籽、进行了生态恢复，经现场调查，现场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验收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4-2。				
表4-2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备注

1	码头		/	/	/
(1)	泊位数		个	2	/
(2)	泊位长度		m	64.1	/
(3)	趸船长度		m	42	/
(4)	新建撑杆墩		座	2	平面尺度
(5)	新建桥台		座	1	平面尺度
(6)	桥台高程		m	1518.7	/
(7)	码头前沿泥面高程		m	1513.5	/
(8)	停泊水域宽度		m	13.5	/
(9)	回旋水域		m	垂直水流方向：71.5	/
3	进港道路		m	73.5	/
	车辆掉头区	码头后沿	m	15x15	/
		斜坡道前沿	m	24.52x15	/
4	施工工期		月	6	/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一致，无变化情况。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如下。

表4-3 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项目等各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码头仅供搜救任务时指挥人员工作所用，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2个泊位，用于搜救任务时海事搜救船或海事搜救小艇停靠，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3	【规模】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4	【规模】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13.5m，回旋水域沿水流方向为71.5m，垂直水流方向为42.9m，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5	【规模】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以上。	不涉及	否
6	【地点】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	本项目码头岸线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	【地点】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否
8	【生产工艺】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10	【生产工艺】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4.3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为水上救援指挥，即发生水上事故有救援任务时，救援指挥队在趸船进行救援指挥，救援船只由其他码头单独派遣，被救人员不在本码头进行救治等活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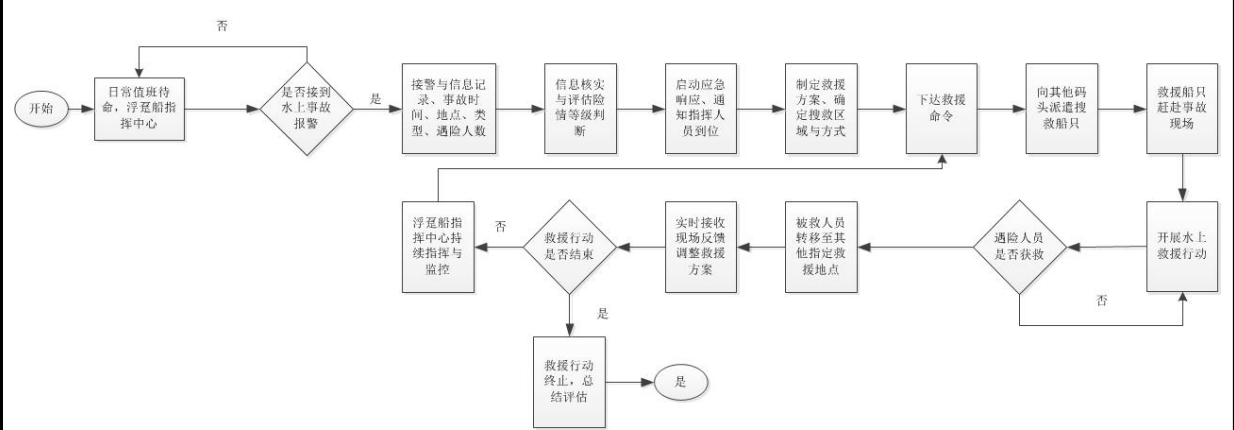


图4-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4.4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码头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黄河南岸，码头陆域建在河滩地上，不占用农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合计438.5m²。

本工程共布置2个泊位，设置1座浮趸船，尺度为42x9m，采用锚链和2座钢撑杆作为系留设施，锚链、钢撑杆固定一端固定在浮趸船上，另一端固定在撑杆墩上，钢撑杆长20m；由于航道内水流流速较大，需在趸船两侧各布置1座地锚以确保趸船的稳定性。撑杆墩平面尺度为5x5m，顶标高为1517.0m。趸船岸侧对应出入口位置设置1座钢引桥与陆

域相连，钢引桥一端搁置于趸船上，岸侧搁置于桥台上，钢引桥长20.5m，宽5m，桥台平面尺度为7x3m，顶标高为1518.7m。钢撑杆与钢引桥均垂直岸线方向布置。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13.5m；回旋水域沿水流方向为71.5m，垂直水流方向为42.9m。

码头通过临时道路与原有大堤斜坡道相连，原有斜坡道后方为南滨河中路。临时道路长73.5m，宽5m，道路两端设置车辆掉头区，其中码头后方掉头区尺度为15x15m，原有斜坡道前沿掉头区尺度为24.52x15m。平面布置见下图。



图4-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投资989.24万元,根据现场调查,环保投资68.5万元,占总投资的6.9%。与原环评保持一致,项目环保投资见表4-4。

表4-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及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作业面、临时土方堆场、临时道道路等进行定期洒水，并对临时土方及时调配利用；各类物料运输时采用篷布苫盖，施工点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加强洒水次数。	25.0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维护保养	3.0
	废水	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利用原有基坑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1.0
	噪声	施工期噪声	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0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废石料、废砖瓦等可用于抛石护岸，废钢筋等可外卖处理，其余不能利用的部分全部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2.5
	生态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避免占压植被；所有涉水工程的施工围堰采用尼龙袋装砂砾石护面，两布一膜土工膜防渗，夯填砂砾石堤身，防止地表水水质污染，减少施工扰动，减轻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做好区域动植物保护以及区周边耕地、林草地的生态保护工作。对施工裸露地面及时洒水并覆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20.0
	环境管理		教育培训、张贴宣传牌、警示牌、应急计划等	3.0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柜	0.5
	噪声		基础减震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收集	0.5
		危险废物	建一座危废贮存点	5
	防渗		污水收集柜、柴油贵柜、柴油发电机等可能造成泄露的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等级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	5
环保投资合计				68.5

4.6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包括：地表水污染、大气环境污染、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期固体废物及生态破坏，针对以上生态环境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污染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基坑排水，同时项目施工导流及疏浚等作业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为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废水来自材料、设备、车辆冲洗等和混凝土养护过程，废水中主要以悬浮物为主，施工废水水质为pH：9~12，SS：3000~4000mg/L，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内设置简易沉淀池，各类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的洒水抑尘等，最终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进入混凝土面，不外排。

（2）项目在基坑开挖过程中会产生基坑废水，基坑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排水中SS浓度约1500-2500mg/L；经调查，基坑排水在原有基坑沉淀2h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

此外，为减少水下施工对水体扰动，采取以下减缓措施：

（1）在疏浚作业时，采取产生悬浮泥沙较小的施工机械，以减轻对水质的扰动程度；

（2）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产生量；

（3）水下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减轻对黄河的影响；

（4）围堰基坑产生的渗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排入黄河。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扬尘防治措施主要有湿法作业、施工场地道路硬化、散装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不得泄露、遗撒、飞扬。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工程施工期工地严格落实了“六个百分百”措施，以严格的管控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已将“六个百分百”标准纳入日常动态监管范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批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站，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周边的清洁。

②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河道清障产生的土石方应即清即运，夯填于护岸工程堤顶处，严禁在河道长时间内堆存；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土石方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

③堤防填筑时，根据材料压实度需要相应洒水并在材料压实后经常洒水，以保证材料不起尘。

④卸料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⑤工程建设阶段，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工期和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督员姓名、联系电话、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基础信息，配备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淤泥、土石方、裸土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

⑤土方、散装物料等在临时堆场堆存时，进行防风遮挡措施，即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⑥针对沿线距项目施工点较近的居民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外，增加洒水次数，一天4-5次，加快施工进度；同时施工扬尘及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施工人员应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大幅度降低施工扬尘等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的影响也已终止。

（2）燃油废气

①经调查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均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燃油。

②经调查机械及运输车辆全部定时维修保养，调整到最佳行驶状态。

3、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本次施工沿线 200m 范围内有几户噪声敏感点，经调查施工过程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

- ①选用了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
- ②不使用的设备予以关闭或减速，以降低噪声的产生；
- ③对机动设备均应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噪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
- ④建设单位应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并且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挡，可以降低施工噪声外泄。

（2）施工期对环境敏感点的防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严禁在晚上 22：00～凌晨 6：00 以及中午 12：00～14：00 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

②在施工机械密集、噪声源强较大的施工区，周边有环境敏感点（在 100m 内范围内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须在施工场界设隔音墙或隔音板。

③车辆途经学校、居民区需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护岸工程开挖及河道清障过程产生的废土石、施工导流围堰拆除过程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为沿岸浚深施工过程和码头护岸建设过程产生，经土方平衡计算，本工程施工期间沿岸浚深开挖土方 1785m^3 、护岸建设开挖土方 305m^3 ，合计 2090m^3 ，沿岸浚深挖泥量用于临近岸线平整，护岸修整开挖土方全部回填。经过调配利用后，本工程可做到土石方平衡利用，最终不产生弃方。

（2）施工围堰

施工围堰堰体填筑料就近采用临近滩涂的砂土，拆除后的围堰全部回填。

（3）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筋等。其产生量约为0.8t/a，将其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期日平均劳动人数为30人，施工人员全部为附近施工队，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施工机械保养，依托附近正规修理厂对机械进行养护作业，更换后的废机油等由维护单位妥善处理。工程施工期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防雨和防渗措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废分开堆放，严禁在施工场区及周围随意堆放。

5、生态保护措施

（1）避让、减缓及施工期管理措施

①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已结束，根据调查，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范围，减少了施工扰动面积，未设施工营地减少了临时占地；施工过程未对原有河岸进行开挖减少了工程弃渣量，减小了施工开挖面积和对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了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施工时间

本项目施工已结束，根据调查，施工期合理确定了施工时期与施工方式。施工期加强了对施工活动及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人为排放污水、丢弃生活垃圾对工程沟道造成水体污染。

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优化了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基本未在大风大雨天气进行工程施工，根据天气情况对施工场地不定期洒水，固化施工活动区域的松散地表，缩短了起尘操作时间。

③施工过程植物、动物保护措施

在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应严格划定工程施工范围，经调查项目施工过程在施工区设置了2个保护宣传牌和2个警示牌，做好工程区动物、植物的保护宣传和引导，标明了施工活动区，严禁超范围踩踏和进入非施工区活动，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惊扰、食用施工区的鸟类，以减轻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2）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施工范围210m²，占地类型为内陆滩涂。

经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彻底清除施工场地上所有块石填料等；拆除后的裸露地表已实施土地整治。对临时工程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后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恢复原有植被，撒播草籽种类可选择莎草、蒿草、芦苇等当地原生植被，使其与周边原生植被融合逐渐恢复为草地植被。

（3）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由于工程区域人类活动较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主要是鼠、兔、蛇、麻雀、鸭子等小型动物，不涉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工程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人员教育，使施工人员感性认识本地区生存的各种野生动植物及其习性，做好工程区野生动物的保护宣传和引导，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惊扰、食用施工区的鸟类，以减轻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4）对水生生态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加强了施工期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以宣传册、标志牌等形式，对施工人员及时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加强了施工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钓、网等捕鱼行为发生；

施工期间已禁止将生活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防止污染地表水水质事件的发生；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噪音，采取低噪音设备施工，减少噪声对鱼类影响；

施工期间，已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滩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河滩植被，在施工结束时清理了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隔声

各种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等专门的建筑厂房中，并采用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可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起到了阻隔噪声污染源和保护操作人员人身安全的作用。

②减振与隔振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风机等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振动较大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机械设备维修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环境、声环境、大气、水环境、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2026年6月18日，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8月10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6〕113号）。

环境影响评价中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下：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于2015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15年10月31日建设完成，故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的回顾性分析。

（1）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是机械燃油、建筑材料卸车、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基础开挖扬尘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除。

1)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各种运输车辆多以柴油为原料，使用过程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 THC 等，由于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机械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尾气排放有限且分散，并且影响时间短，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经调查施工期未出现施工废气投诉等环保问题。

2) 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扬尘主要为土方开挖、原材料卸车过程扬尘污染。

项目施工已完成，根据调查回访，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批准）等相关政策的各项管理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实施了100%围挡、工地100%湿法作业、物料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单位其纳入日常动态监管范围，加大施工扬尘污染的治理力度，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落到实处；禁止大风天气作业；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施工期废气产生有限，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基坑排水。同时项目施工导流及疏浚等作业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自材料、设备、车辆冲洗等和混凝土养护过程，废水中主要以悬浮物为主，施工废水水质为 pH: 9~12, SS: 3000~4000mg/L，经调查，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简易沉淀池，各类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的洒水抑尘等，最终不外排。混凝土养护废水进入混凝土面，不外排。

(2) 基坑排水

本项目在基坑开挖过程中会产生基坑废水，基坑排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排水中 SS 浓度约 1500-2500mg/L；经调查，基坑排水在原有基坑沉淀 2h 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无法避开汛期时，采取了围堰施工方法，施工结束后，会立即拆除围堰，由于施工造成的短暂的流速变快、流量变大现象，将在施工围堰拆除后恢复。因此施工导流活动不会对黄河的流量、流速等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影响。

项目地不设置车辆检修场，施工机械的维修、清洗等活动到附近汽车维修厂进行。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裸露的土石方需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产生，项目采用了 5t 洒水车对主要道路、裸露土石方进行洒水降尘，此类水全部蒸发，不会污染周边水体。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午休、夜间等休息时段施工、加强了设备养护，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其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

工程施工对项目周边的动物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迫使绝大多数动物的成体通过迁移方式远离施工区，但当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内或施工区附近的环境逐渐恢复，这些动物又会逐渐返回。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护岸工程开挖及河道清障过程产生的废土石、施工导流围堰拆除过程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主要为沿岸浚深施工过程和码头护岸建设过程产生，经土方平衡计算，本工程施工期间沿岸浚深开挖土方 1785m^3 、护岸建设开挖土方 305m^3 ，合计 2090m^3 ，沿岸浚深挖泥量用于临近岸线平整，护岸修整开挖土方全部回填。经过调配利用后，本工程可做到土石方平衡利用，最终不产生弃方。

2) 施工围堰

施工围堰堰体填筑料就近采用临近滩涂的砂土，拆除后的围堰全部回填。

3)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筋等。其产生量约为 0.8t/a ，将其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期日平均劳动人数为30人，施工人员全部为附近施工队，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施工机械保养，依托附近正规修理厂对机械进行养护作业，更换后的废机油等由维护单位妥善处理。

工程施工期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防雨和防渗措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等固废分开堆放，严禁在施工场区及周围随意堆放。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上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 生态影响

1) 对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

①永久占地的影响

永久性占地主要是撑杆、引桥支墩占地以及进港道路，撑杆、引桥支墩占地类型为内陆滩涂，进港道路占地类型为便道，占地面积为 438.5m^2 。

②临时占地的影响

根据工程施工安排，本工程不设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施工队。

经调查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操作临时占地，施工区域主要为码头周边线2m范围，占地类型为河道滩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回顾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

2)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①陆生植被

项目施工已结束，根据回顾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无古树名木，未见天然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陆域施工工程影响范围内植被类型均属一般常见种，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会因项目建设而导致植物种群消失。经调查项目临时占地为河道滩涂，破坏植被主要为芦苇和其他草本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和项目集装箱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综上，工程施工对区域植被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②陆生动物

项目施工已结束，根据回顾调查工程区域不涉及国家、甘肃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工程区域靠近城镇，施工区及其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受影响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分布在工程沿线及临时工程附近的穴居类、地面活动为主的啮齿类以及鸟类等，因受施工人员活动干扰和施工机械噪声干扰，将对这些动物的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其生存空间受到一定压缩。但动物具有一定的迁移能力，周边相似生境也较多，动物可以较轻松地就近寻找到其它适于栖息的地方。因此这种影响范围有限，多局限于施工区域内，不会造成动物种群数量的改变，且此类影响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可以形成新的可适应的生境，综合而言施工期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③物种量和生物量

施工期，工程占地将导致工程区域生物群落结构受到影响，植物的物种量和生物量短时期内将小幅降低。根据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物物种都是当地周边常见的普通植物，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但随着工程逐渐结束，堤防工程的逐步完工，将导致工程区域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

呈增加状态，区域植被的物种总量和生物量将得到恢复。

3)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①本项目堤防工程的修建、趸船安装均使水体受到扰动、泥沙上浮，使施工范围内的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水体浑浊，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经回顾调查项目水域扰动面积很小且均位于河岸边，河岸边浮游植物的数量微小，经调查未对所在水体的浮游生物造成影响。

②水生植物是内陆河道的最重要的初级生产者之一，它在维持水体生产力、净化水体、促进营养物质循环、调节水文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的生态功能。施工期对水生高等植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堤防工程建设、趸船安装等施工会破坏河岸边水生植物的生物量和初级生产力、生境等方面。经调查项目施工占地面积较小，工程沿线水生植被分布较少，因此施工期对水生植物的影响是局部的，现已全部恢复。

③本工程对鱼类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扰动水体，导致水体悬浮物增加，悬浮物质含量变化其过程呈跳跃式和脉冲式，这必然引起鱼类等其他游泳生物行动的改变，他们将避开这一点源混浊区，产生“驱散效应”。这种效应对工程区及其下游鱼类的摄食、栖息、生长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的噪声和震动对鱼类的生活习性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当声音达到20dB时，鱼就会避开声音干扰而游向其他地方；对鱼类的噪声驱赶作用的试验发现，不同频率、声强的噪声驱赶效果不同。

经回顾调查项目水域扰动面积很小且均位于河岸边，不会造成鱼类种群结构发生变化。

4) 对景观的影响

工程区内景观生态体系稳定性的影响主要从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恢复稳定性：从项目区生物生产力的变化情况进行度量，由于工程占地，造成评价区局部范围平均生物生产力有所降低，但目前仍维持了较高的生产力水平。

阻抗稳定性：从工程区植被的现状情况分析，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程度较大，植被异质化程度较低，在受到外界干扰的情况下，生态体系的抵抗

力和恢复力较低，这一影响主要来自工程施工中的地表开挖、工程占地以及工程施工对局部区域的土地、植被的扰动或破坏。当植被受到人为破坏后，其阻抗稳定性会有所减弱，水土保持能力会降低，形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就本项目而言，工程占地范围内植被生长相对稀疏，对评价区植被的破坏程度相对较小。具有阻抗功能的种类拼块仍起着主导和控制作用，基本不改变各植被拼块总体异质化程度，对评价区景观生态体系的阻抗稳定性影响不大。由于工程区无敏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施工期不会导致物种变化或破坏生物多样性，因此对景观生态体系的完整性基本上无影响。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施工操作占地，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本项目无土方开挖、物料堆放等操作，所以施工期水土流失程度较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少。

(2) 废水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为各物料输送泵及柴油发电机（备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提出减噪的可行性措施如下：

①隔声

各种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等专门的建筑厂房中，并采用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可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起到了阻隔噪声污染源和保护操作人员人身安全的作用。

②减振与隔振

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内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风机等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振动较大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采取以上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浮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机械设备维修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危废代码为900-249-08。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评估结论

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选线合理。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加强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的设施和管理，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2026年8月10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6〕113号），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委托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黄河南岸吴家园，项目新建一座码头，一座浮趸船，作为水上搜救指挥码头，仅供搜救指挥人员工作所用。码头通过进港道路与后方南滨河中路连接，使用岸线长64.1m，提供2个泊位，满足一艘海事搜救船和一艘海事搜救小艇停靠，海事搜救船和搜救艇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项目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柜收集后，由水运集团盐场堡码头吸污船定期清理，吸污船收集的生活污水最后由吸污车拉运至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边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由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柜收集后，由水运集团盐场堡码头吸污船定期清理，吸污船收集的生活污水最后由吸污车拉运至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收集柜收集后，由水运集团盐场堡码头吸污船定期清理，吸污船收集的生活污水最终由吸污车拉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2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设施，边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	无变动

	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设施，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环境	/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施工期	污染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回顾） （1）废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密闭围挡、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站，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周边的清洁； ②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河道清障产生的土石方应即清即运，弃填于护岸工程堤顶处，严禁在河道长时间内堆存；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土石方作业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遇到四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土方作业； ③堤防填筑时，根据材料压实度需要相应洒水并在材料压实后经常洒水，以保证材料不起尘； ④卸料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卸料作业； ⑤工程建设阶段，施工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工期和扬尘污染防治现场监督员姓名、联系电话、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基础信息，配备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淤泥、土石方、裸土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效果； ⑥土方、散装物料等在临时堆场堆存时，进行防风遮挡措施，即苫布遮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按要求已全部落实	施工过程按照要求执行的措施均达到了预期保护效果，未引起扰民投诉现象。

	⑦针对沿线距项目施工点较近的居民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外，增加洒水次数，一天4-5次，加快施工进度；同时施工扬尘及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施工人员应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⑧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应使用国家规定标准燃油； ⑨机械及运输车辆应定时维修保养。 （2）废水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店进行清洗和维修，禁止在临时料场内清洗维修； ②施工期基坑排水在基坑自行沉淀2h，经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③项目护岸工程、河道清障工程，均采用围堰施工方式。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了低噪声的工艺和施工方法，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 ②不使用的设备予以关闭或减速，以降低噪声的产生； ③对机动设备均应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噪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 ④建设单位应选择先进的施工技术，并且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挡，可以降低施工噪声外泄； ⑤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作业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严禁在晚上22：00～凌晨6：00以及中午12：00～14：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施工活动。 ⑥在施工机械密集、噪声源强较大的施工区，周边有环境敏感点（在100m内范围内存在居民等环境敏感点），须在施工场界设隔音墙或隔音板。 ⑦车辆途经学校、居民区需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等措施，施工公路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声。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施工围堰堰体填筑料就近采用临近滩涂的砂土，拆除后的围堰全部回填；	
--	---	--

		②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将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③施工机械保养，依托附近正规修理厂对机械进行养护作业，更换后的废机油等由维护单位妥善处理。		
	生态影响	(1) 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及施工工艺； (2)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施工时间； (3) 在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应严格划定工程施工范围； (4) 对临时工程扰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后采取撒播草籽的方式恢复原有植被，撒播草籽种类可选择莎草、蒿草、芦苇等当地原生植被，使其与周边原生植被融合逐渐恢复为草地植被； (5) 禁止将生活废水排入地表水体，防止污染地表水水质事件的发生；严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对鱼类等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噪音，采取低噪音设备施工，减少噪声对鱼类影响； (6) 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滩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临时占用和破坏的河滩植被，在施工结束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植被恢复。	按 要 求 已 全部落实	施工过程按照要求执行的措施均达到了预期保护效果
	社会影响	/		
运营期	污染影响	(1) 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少； (2)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3) 噪声为各物料输送泵及柴油发电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	按要求已 全部落实	运营过程按照要求执行的措施均达到了预期保护效果

		与隔振措施措施可进一步降低设备噪声； (4)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影响	项目运营期为水上救援指挥，即发生水上事故有救援任务时，救援指挥队在趸船进行救援指挥，救援船只由其他码头单独派遣，被救人员不在本码头进行救治等活动，对范围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生态破坏。	/	/
	社会影响	/	/	/

表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对土地利用类型的影响 （1）永久占地的影响 永久性占地主要是撑杆、引桥支墩占地以及进港道路，撑杆、引桥支墩占地类型为内陆滩涂，进港道路占地类型为便道，占地面积为438.5m²。 （2）临时占地的影响 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工程施工期不设生活营地，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施工队。 经调查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操作临时占地，施工区域主要为码头周边线2m范围，占地类型为河道滩涂。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回顾调查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 2、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1）陆生植被 项目施工已结束，根据回顾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无古树名木，未见天然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陆域施工工程影响范围内植被类型均属一般常见种，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会因项目建设而导致植物种群消失。经调查项目临时占地为河道滩涂，破坏植被主要为芦苇和其他草本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和项目集装箱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工程施工对区域植被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2）陆生动物 项目施工已结束，根据回顾调查工程区域不涉及国家、甘肃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工程区域靠近城镇，施工区及其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受影响的野生动物主要为分布在工程沿线及临时工程附近的穴居类、地面活动为主的啮齿类以及鸟类等，因受施工人员活动干扰和施工机械噪声干扰，将对这些动物的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其生存
------------	-------------	---

	空间受到一定压缩。但动物具有一定的迁移能力，周边相似生境也较多，动物可以较轻松地就近寻找到其它适于栖息的地方。因此这种影响范围有限，多局限于施工区域内，不会造成动物种群数量的改变，且此类影响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可以形成新的可适应的生境，综合而言施工期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境影响较小。 （3）物种量和生物量 施工期，工程占地将导致工程区域生物群落结构受到影响，植物的物种量和生物量短时期内将小幅降低。根据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物物种都是当地周边常见的普通植物，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植物多样性的影响甚微。但随着工程逐渐结束，堤防工程的逐步完工，将导致工程区域植物物种量和生物量呈增加状态，区域植被的物种总量和生物量将得到恢复。 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项目堤防工程的修建、趸船安装均使水体受到扰动、泥沙上浮，使施工范围内的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水体浑浊，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经回顾调查项目水域扰动面积很小且均位于河岸边，河岸边浮游植物的数量微小，经调查未对所在水体的浮游生物造成影响。 （2）水生植物是内陆河道的最重要的初级生产者之一，它在维持水体生产力、净化水体、促进营养物质循环、调节水文气候等方面起着重要的生态功能。施工期对水生高等植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堤防工程建设、趸船安装等施工会破坏河岸边水生植物的生物量和初级生产力、生境等方面。经调查项目施工占地面积较小，工程沿线水生植被分布较少，因此施工期对水生植物的影响是局部的，现已全部恢复。 （3）工程对鱼类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扰动水体，导致水体悬浮物增加，悬浮物质含量变化其过程呈跳跃式和脉冲式，这必然引起鱼类等其他游泳生物行动的改变，他们将避开这一点
--	--

	源混浊区，产生“驱散效应”。这种效应对工程区及其下游鱼类的摄食、栖息、生长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的噪声和震动对鱼类的生活习性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当声音达到20dB时，鱼就会避开声音干扰而游向其他地方；对鱼类的噪声驱赶作用的试验发现，不同频率、声强的噪声驱赶效果不同。 经回顾调查项目水域扰动面积很小且均位于河岸边，不会造成鱼类种群结构发生变化。 4、对景观的影响 工程区内景观生态体系稳定性的影响主要从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两个角度进行分析。 恢复稳定性：从项目区生物生产力的变化情况进行度量，由于工程占地，造成评价区局部范围平均生物生产力有所降低，但目前仍维持了较高的生产力水平。 阻抗稳定性：从工程区植被的现状情况分析，生态系统受人类活动的影响程度较大，植被异质化程度较低，在受到外界干扰的情况下，生态体系的抵抗力和恢复力较低，这一影响主要来自工程施工中的地表开挖、工程占地以及工程施工对局部区域的土地、植被的扰动或破坏。当植被受到人为破坏后，其阻抗稳定性会有所减弱，水土保持能力会降低，形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就本项目而言，工程占地范围内植被生长相对稀疏，对评价区植被的破坏程度相对较小。具有阻抗功能的种类拼块仍起着主导和控制作用，基本不改变各植被拼块总体异质化程度，对评价区景观生态体系的阻抗稳定性影响不大。由于工程区无敏感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施工期不会导致物种变化或破坏生物多样性，因此对景观生态体系的完整性基本上无影响。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施工操作占地，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
--	--

		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本项目无土方开挖、物料堆放等操作，所以施工期水土流失程度较小。
	污染影响	1、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机械燃油、建筑材料卸车、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基础开挖扬尘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除。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基坑排水。同时项目施工导流及疏浚等作业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简易沉淀池，各类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的洒水抑尘等，混凝土养护废水进入混凝土面，基坑排水在原有基坑沉淀2h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施工期间将采取围堰施工方法，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围堰，由于施工造成的短暂的流速变快、流量变大现象，将在施工围堰拆除后恢复。因此施工导流活动不会对黄河的流量、流速等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由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机械噪声两部分组成，项目压实过程多为分散、轮流间歇性施工，运输车辆噪声主要沿交通路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经调查施工期间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午休、夜间等休息时段施工、加强了设备养护，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其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护岸工程开挖及河道清障过程产生的废土石、施工导流围堰拆除过程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

		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在施工期间，项目土石方做到了平衡利用，最终未产生弃方，施工围堰堰体填筑料就近采用临近滩涂的砂土，拆除后的围堰全部回填，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筋等，将其分类收集并综合利用。施工人员全部为附近施工队，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施工机械保养，依托附近正规修理厂对机械进行养护作业，更换后的废机油等由维护单位妥善处理。
	社会影响	/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运营期为水上救援指挥，即发生水上事故有救援任务时，救援指挥队在趸船进行救援指挥，救援船只由其他码头单独派遣，被救人员不在本码头进行救治等活动，对范围内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造成生态破坏。
	污染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少。 2、废水影响分析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为各物料运输泵及柴油发电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趸船上设有生活垃

		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社会影响	/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噪声监测：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9月4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8-1 厂界噪声监测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6.09.03		2026.09.04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N1	59	47	58	48
厂界南侧N2	55	44	54	45
厂界西侧N3	55	44	53	43
厂界北侧N4	55	48	52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由上表可知，码头运营期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图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结构设置：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建设单位主导、施工单位落实、监理单位监督”的三级管理模式。 建设单位职责：负责制定施工期环保管理目标；审核施工单位的环保方案；定期组织环保检查，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 施工单位职责：编制详细的施工环保实施方案；负责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具体实施；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监理单位职责：审查施工单位的环保方案；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环保巡检；对发现的环境问题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整改。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企业安全环保分管部门负责，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了环境管理的机构，兼职配备了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我单位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监管监测机构，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部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竣工验收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已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运营期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可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调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周边生态环境质

量现状，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需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表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分析，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以及对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结果的分析和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项目提出如下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1、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过程中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生活污水收集柜内，待容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的80%时，由盐场堡埋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吸走后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了较为全面的环保措施要求，项目按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要的回顾性调查分析。

保护好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水及声环境，在施工过程中认真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机械燃油、建筑材料卸车、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基础开挖扬尘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了简易沉淀池，各类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的洒水抑尘等，混凝土养护废水进入混凝土面，基坑排水在原有基坑沉淀2h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均不外排。施工期间将采取围堰施工方法，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围堰，由于施工造成的短暂的流速变快、流量变大现象，在施工围堰拆除后恢复。导流活动未对黄河的流量、流速等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影响。经调查施工期间为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禁止午休、夜间等休息时段施工、加强了设备养护，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其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

束，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项目土石方做到了平衡利用，最终未产生弃方，施工围堰堰体填筑料就近采用临近滩涂的砂土，拆除后的围堰全部回填，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钢筋等，将其分类收集并综合利用。施工人员全部为附近施工队，施工现场无生活垃圾产生。施工机械保养，依托附近正规修理厂对机械进行养护作业，更换后的废机油等由维护单位妥善处理。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①大气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项目设有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发电机使用时的废气，因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电源，使用频率较低，要求加强设备养护，使用过程废气排放量较少。

②废水影响调查

废水为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的生活污水，趸船设有生活污水收集柜，当收纳废水量达到收集柜容积80%时，报警器会报警，盐场堡码头配备的吸污船将收集柜内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在盐场堡码头经吸污车全部吸走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影响调查

运营期噪声为各物料运输泵及柴油发电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值守人员及指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趸船上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甘肃汇鑫科隆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调查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甘肃省海事搜救码头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区内景观绿化效果良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营对环境

的实际影响较小。验收调查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黄河南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47'0.473"E 36°4'20.130"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6〕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上海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陆域）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靖县希达金属构造工程有限公司（船舶建造）、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陆域工程）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9.24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68.5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9.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5			所占比例（%）		6.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甘肃省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620000438000726T			验收时间		2026 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0	0	/	/	/	/	/	
	SS	/	/	/	/	/	0	0	/	/	/	/	/	
	氨氮	/	/	/	/	/	0	0	/	/	/	/	/	
	总磷	/	/	/	/	/	0	0	/	/	/	/	/	
	石油类	/	/	/	/	/	0	0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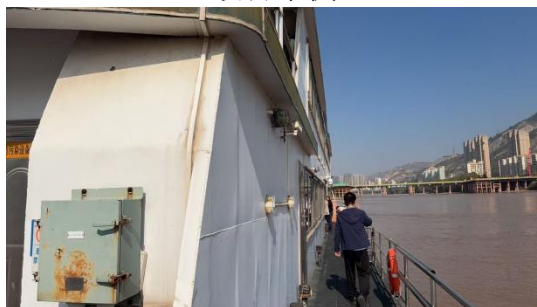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油污水收集柜



危险废物存放桶